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设计”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启迪设计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骞

张 鹏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